

2020 年度

**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
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宁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建宁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建宁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建宁县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建宁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建宁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建宁县人民法院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建宁县人民法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	5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建宁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司法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为支撑，以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法院队伍为组织保障，着力防风险、补短板、强弱项，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新建宁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着力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在政治建设上有新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

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切实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政治理论武装、提高思想政治站位、加强自身过硬本领上，引导激励干警在大是大非问题上保持正确立场和鲜明态度，坚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要着力保障县委中心工作，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 2020 年工作部署来研究、谋划法院工作，为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积极探索新类型案件办案规律，推进“一会一庭”庭审新模式 17。服务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进实现“好金融”“好民生”“好环境”。构建常态化执行联动机制，切实提高实际执行效果，引导全社会对“执行难”“执行不能” 18 形成科学理性的认识，把解决“执行难”兑现成群众的获得感。

（三）要着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在提升素质上有新举措。建立各类司法人员工作业绩档案，科学考评，奖优罚劣。从便利群众诉讼、便利法官办案的角度出发，在更高站位、更深层次、更实要求、更精服务上推动“智慧法院”建设。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举措，以全面、全员、全程公开倒逼提升审判质量、效率、效果。

（四）要着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在健全机制上有新成效。宣导政策、凝聚共识、强化调研、健全机制，高站位落实司法责任制，高标准推进综合配套改革，确保改革举措落实落地。构建与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人民调解组织的长效协同机制，推动落实律师值班制度，推广乡镇驻法官工作室人民调解员，拓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积极稳妥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司法机构职能体系。

（五）要着力锻造过硬法官队伍，在正风肃纪上有新气象。扎实开展“一个党员一面旗帜、一个支部一个堡垒、一个品牌一座丰碑”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完善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树正气、打歪风、强内功，引导督促干警自觉约束自己、严肃家教家风，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新时代人民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9.46	一、基本支出	1,877.4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53.4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176.98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47.0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706.60	二、项目支出	488.60
收入总计	2366.06	支出总计	2,366.06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财政 专 户 拨 款	单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位 其 他 收 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小计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366.06	1659.46	1497.46		162.00					706.600 0	
82305 0	建宁县人民 法院	2366.06	1659.46	1497.46		162.00					706.60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总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补贴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一般 公共 预算 小计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366 .06	1153 .48	176. 98	547. 00	488. 60	2366 .06	1659 .46	1497 .46		162. 00				706. 60		

8230 50	建宁县 人民法院	2040 501	行政 运行	1638 .65	925. 65	168. 00	545. 00		1638 .65	1238 .65	1238 .65						400. 00
8230 50	建宁县 人民法院	2040 502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事 务	488. 60				488. 60	488. 60	182. 00	20.0 0	162. 00					306. 60
8230 50	建宁县 人民法院	2080 501	行 政 单 位 离 退 休	10.9 8		8.98	2.00		10.9 8	10.9 8	10.9 8						
8230 50	建宁县 人民法院	2080 505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缴 费 支 出	87.2 7	87.2 7				87.2 7	87.2 7	87.2 7						

8230 50	建宁县 人民法院	2101 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75.1 0	75.1 0				75.1 0	75.1 0	75.1 0						
8230 50	建宁县 人民法院	2210 201	住房 公积金	65.4 6	65.4 6				65.4 6	65.4 6	65.4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9.46	一、基本支出	1477.4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53.4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6.98
		公用支出	347.00
		二、项目支出	182.00
收入总计	1659.46	支出总计	1659.4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59.46	1477.46	182.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8.65	1238.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00		18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	1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7	8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0	7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6	65.4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说明：建宁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拨款。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59.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8
310	资本性支出	55.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77.46
30101	基本工资	231.48
30102	津贴补贴	205.44
30103	奖金	129.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40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5.32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6	培训费	3.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3
30301	离休费	8.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8.5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8.5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 码	部门名 称	专项资 金立项 目	立项依 据	执行年 限	实施规 划	实施期 总体绩 效目标	当年度 项目总 体绩效 目标	项目支 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823050	建宁县 人民法 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建宁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建宁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2366.06万元，比上年增加253.97万元，主要原因是结余结转资金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59.4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706.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366.06万元，比上年增加253.9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53.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6.98万元，公用支出547万元，项目支出488.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59.46万元，比上年增加56.77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地区等级的调整，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1238.6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事务管理182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0.9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支出和离退休补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75.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65.4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7.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3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8.5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兄弟法院来我院庭审、执行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三公招待，招待支出有所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建宁县人民法院共设置6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立案变更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88.6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在 2020 年度里争取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率 100%	100%
		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于 95%	95%
		支出规范性 100%	100%
		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 100%	100%
	产出	目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目标 2：立案变更率	≤0.5%
		目标 3：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4：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目标 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无

建宁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无专项资金。

3. 有关情况说明

建宁县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预算 4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306.6 万元。

2020 年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审判执行工作为核心，以队伍建设为关键，以规范管理为切入点，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努力提升司法公信，为我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建宁县人民法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8.95万元，比2019年减少22.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建宁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8.0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建宁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